

四 特定资格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庄浪县杨河乡2025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晾晒架、推动式晾晒架、叠加式晾晒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庄浪县丰源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3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地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大秦度量衡衡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叉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庄浪县丰源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